

## 申請說明

一、申請條件（資料填寫完整者優先處理）

- 申請悠遊白金卡/悠遊分期卡：年收入新臺幣20萬元以上；申請悠遊鈦金卡：月收入新臺幣5萬元以上。
- 正卡申請人須年滿20歲，附卡申請人須年滿15歲且限為正卡申請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配偶父母。在學學生身分之正卡名下不得申請附卡(研究所除外)。
- 未滿20歲之附卡申請人，亦非正卡申請人之子女者，須附上其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及簽名。
- 外籍人士須加徵本行認可之本國籍保證人乙名。

二、檢附文件

- 身分證文件 - 申請正卡/附卡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在學學生另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影本。
- 財力證明文件(既有正卡持卡人且不需調額者免附) - 近三個月薪資單影本、近三個月薪轉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近一年扣繳憑單影本、勞保卡影本及其他經本行認可之財力證明文件。

首次辦理

已持有本行正卡(若資料及相關個人權益設定無變更，請填寫紅色框線內表格及簽名即可)  請勿使用可擦拭性筆類書寫

## 卡友推薦活動專用欄 (限本行正卡持卡人填寫)

推薦人姓名 \_\_\_\_\_ (以中文正楷親簽)

推薦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 申請卡別

本次申請  正卡  附卡  正卡+附卡 (附卡申請卡別與主卡相同)



同意  不同意 本行於本人無法獲得悠遊鈦金卡時，自動將本文件轉為申請本行悠遊白金卡。(未勾選則視為同意)

## 悠遊分期卡 自動分期設定 (請擇一勾選) 優惠期間109/12/31止

期數	<input type="checkbox"/> 3期(103) 最低分期金額新臺幣1,000元，或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6期(16) 最低分期金額新臺幣3,000元，或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12期(112) 最低分期金額新臺幣5,000元，或新臺幣_____元。
年利率	0%
消費分期期間起訖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未填寫者設為永久)

※ 未勾選分期卡方案時，則自動設定為6期，單筆最低設定金額為新臺幣3,000元。如您要變更設定請務必於核卡後來電本行客服申辦。  
 ※ 分期卡不適用於本行其他信用卡分期專案之分期消費款、循環信用利息、退款、分期手續費及違約金等信用卡衍生之相關費用，並同時不適用於代繳所得稅及代扣繳之基金等款項。

## 悠遊鈦金卡/悠遊白金卡 自動分期設定 (請擇一勾選) 優惠期間109/12/31止

期數	<input type="checkbox"/> 3期(S03)	<input type="checkbox"/> 12期(J12)	<input type="checkbox"/> 24期(J24)
	0%	9.70%	14.56%
年利率	· 利息計算方式採用年金法計算(本息平均攤還)。 · 消費分期付款以消費金額10萬元分12期年利率9.70%為例，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為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為9.7%。 註：(一)本表單揭露之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授信條件有所不同。 (二)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4年6月18日。		
	最低設定金額	新 臺 幣 _____ 元 (最低分期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	
消費分期期間起訖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未填寫者設為永久)		
※ 本行信用卡分期付款約定均採正卡持卡人歸戶方式設定，既有之「自動分期設定」除分期卡外將適用其他所有卡片。如您要變更或取消既有設定，請務必於核卡後來電本行客服申辦。本欄位僅提供無分期設定之客戶填寫。			

收件編號：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申請書版本：202007版

## 正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相同且以大寫書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國小畢業學校名稱	_____
----	---	----------	-------

戶籍地址	_____ 縣 _____ 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樓之 _____
------	---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如下所列
_____ 縣 _____ 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樓之 _____	

戶籍電話	( _____ ) _____	現居電話	( _____ ) _____
------	-----------------	------	-----------------

現居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地址 (本行既有正卡持卡人未勾選，則視為同原帳單寄送方式)
------	--

卡片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地址 (本行既有正卡持卡人未勾選，則視為同原卡片寄送方式)
------	--

電子信箱	_____ @ _____ (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大寫填寫完整，數字0請以Ø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 貴行依上述電子信箱寄送電子帳單及相關權益通知，不另寄送紙本。 ※本行不提供歐盟國籍客戶電子帳單寄送服務
------	--

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 _____ ( _____ ) _____ 分機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縣 _____ 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樓之 _____	
部門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倉儲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職稱	_____	
到職日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收入	_____ 萬元

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

- 電子帳單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限正卡人申請辦理。
- 申辦本服務後申請人統一證號歸戶下現行所有信用卡及未來新申請之信用卡(含正、附卡)，都將以電子帳單取代郵寄實體紙本帳單之通知服務，本行將不再寄送實體紙本帳單。
- 申請人應提供正確之電子信箱資料，並自行確認是否正確無誤，若需變更電子信箱時，應立即利用本行網路銀行或通知客服人員02-412-8077進行變更，以避免發生寄送延誤或錯誤之情形；若因申請人留存之電子信箱資料錯誤或未主動通知變動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或其他損失，申請人需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涉。
- 如欲補發電子帳單時需向本行客服人員申請02-412-8077，補發形式為重新發送電子郵件或傳真兩種。
- 申請人得隨時通知本行終止本服務，自次期結帳日起寄送實體紙本帳單。

## 附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英文姓名	(需與護照相同且以大寫書寫，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現居電話	( _____ ) _____
※附卡人卡片、帳單將寄送至同正卡人卡片/帳單地址。	

與正卡申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父母 (非以上關係不得申請附卡)
----------	--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 _____ (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大寫填寫完整，數字0請以Ø書寫)
--------	---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 _____ ( _____ ) _____ 分機 _____
------	---

公司地址	_____ 縣 _____ 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樓之 _____
------	---

- 同意  不同意 本行於每月寄送帳單後，得以簡訊、電話或其他連絡方式提醒本人繳款。(未勾選則視為同意)
- 同意  不同意 參加本「每筆消費即時簡訊通知服務」，並同意以本人信用卡支付該項服務之費用新臺幣壹佰元整。本服務為年度續約制，未來電取消，則次年自動續約一年；未到期之服務費用不得請求退還部分費用。(未勾選視為不同意，限申辦白金卡/普卡客戶勾選，晶緻卡享免費「每筆消費即時簡訊通知服務」)
- 因信用卡契約涉訟時，本人同意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_\_\_\_\_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請填寫並勾選其一)，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未填寫或填寫不清，則視為選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 (限安泰銀行帳戶)

申請人(即授權人)為便於支付本人於 貴行所持有之所有信用卡正卡及其附卡之應付帳款。茲授權 貴行按期於繳款截止日之隔日(如遇國定假日或星期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自本人下列存款帳戶中扣取「授權扣款金額」以繳付前開帳款；如遇帳戶餘額不足時，並得逐日扣取至約定金額為止。且正卡持卡人就支付延遲而產生之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仍應負責。本行「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均採正卡持卡人歸戶方式設定，既有之「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設定將適用於所有卡片。如您要變更或取消既有設定，請務必於核卡後來電本行客服申辦。本欄位僅提供現無約定本行自動轉帳客戶填寫。授權扣款帳戶限約定正卡持卡人本人之帳戶(支票存款帳戶除外)，並請填妥下方帳戶資料，始得申辦。

銀行名稱	安泰商業銀行 (金融機構代碼816)
扣款帳號	_____
授權扣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口應繳總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應繳金額 (請勾選，若未勾選則以應繳總金額扣繳)

若上述資料不符，則視同未申請本項業務。

## 聲明及同意事項

本人及附卡申請人茲：

- 保證以上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資料之證明文件均正確無誤，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勞工保險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或與 貴行因委外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上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查詢、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本人資料提供予 貴行蒐集利用或處理。惟 貴行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本人及保證人與 貴行往來資料有誤時， 貴行應主動更正並回復原狀。 貴行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本人與保證人所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 貴行處理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可適用之消費分期付款項目, 悉依各專案內容為準。

四、消費分期付款申請成功後，即可享有消費分期，本行並提供持卡人七日之猶豫期，若持卡人有任何異議請致電本行終止消費分期付款設定，無需負擔任何費用或分期利息。如持卡人嗣後申請變更分期期數且經本行核可時，其已產生但尚未請款之消費，將適用新的分期期數。

五、各筆消費交易一經本行核准設定消費分期付款時，持卡人即不得終止或變更消費分期付款期數。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金平均攤還法」，即以每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分期本金（未能整除之餘數將併入首期計收清償金額），利息則依各消費分期付款專案約定利率按剩餘本金計算收取（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每期應攤還之分期本金、分期利息及費用將併入每月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持卡人如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逾期繳款者，本行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計收違約金，並就不足清償之「每月應攤還分期本金」自該筆帳款繳款截止日起按日計收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依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該筆未清償餘額將佔用持卡人之信用額度。

六、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依各專案活動可分為3期至30期，分期利率為0%至15%，各消費分期付款專案之分期期數、最低消費分期金額與分期利率，悉依持卡人申請各專案時之約定，本行得依持卡人申請時之信用及財力狀況，於各專案可申請之範圍內，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並決定持卡人可申請之分期金額、分期期數及分期利率。持卡人設定消費分期付款成功時所適用之分期利率，本行得以帳單、電話、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等，或其他與持卡人約定之方式揭露。

七、總費用年百分率計算範例：分期帳款金額10萬元，分期期數12期，分期利率：0%至15%，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等於分期利率。本計算範例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專案內容為準，且每一持卡人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專案及個人信用狀況有所不同，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4年6月18日。

八、持卡人可以提前清償消費分期付款產品之全部分期本金，提前清償不收取違約金，但持卡人已繳付之利息將不退還。

九、持卡人如有逾期繳款、卡片停用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遭本行主張全部到期需提前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本行將要求持卡人將剩餘未入帳本金一次繳清。

十、本行未接獲持卡人終止消費分期付款設定之意思表示前，得以相同消費分期付款設定內容自動續行設定一年；其後每年經本行審核同意且本行未接獲持卡人通知終止消費分期付款設定時，亦同。惟若持卡人未持有本行任一有效信用卡，則本消費分期付款設定將自動失效，持卡人須將剩餘未入帳本金一次清償。

十一、消費分期付款係由本行一次墊付予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本行。本行與提供商品、服務者間並無代理、合夥等關係存在，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或對商品、服務之提供有任何疑問，持卡人應先洽商店尋求解決，持卡人不得因此拒付信用卡款項；如無法解決，持卡人得要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持卡人申請臨時信用額度生效後，持卡人同意關閉原信用卡之消費分期付款功能，且自臨時信用額度生效時起，持卡人所有新增消費付款皆不得適用消費分期付款功能。若持卡人於臨時信用額度有效期間過後仍有使用分期之需求，持卡人須來電本行電話客服中心重新提出申請設定。

十三、本行保留本活動之消費分期付款金額、期數及利率等之最終核准權，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安泰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信用卡權益手冊內之相關約定事項辦理。

### 申請信用卡簽名欄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且完全了解所列本行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述聲明內容、同意事項，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背面所載『安泰信用卡卡須知』、『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義務內容』、『安泰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特別約定條款』、『安泰悠遊聯名卡之重要約定條款』，願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正卡申請人親簽(以中文正楷親簽)	<b>務必簽名</b>	附卡申請人親簽(以中文正楷親簽)
------------------	-------------	------------------

### 附卡申請人未滿20歲，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

<b>連絡電話</b>	(O)	(H)
-------------	-----	-----

<b>務必簽名</b>	正卡申請人親簽 (以中文正楷親簽)	(同意為保證人)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電話語音繳納交通違規罰單：每筆新臺幣20元</li> <li>電話語音繳納汽(機)車燃料費：每筆為繳費用的1%</li> <li>電話語音繳納電信費用：每筆新臺幣10元</li> <li>網際網路繳納各項服務手續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新臺幣2,000元(含)以下之收費項目，每筆收取手續費新臺幣20元。</li> <li>新臺幣2,000元(不含)以上之收費項目，每筆收取手續費為收費項目之1%。</li></ol></li> <li>電話語音/PAYTAX網路/行動支付APP繳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繳納各類地方稅：109年免收手續費。</li> <li>繳納各類國稅：查(核)定稅款在新臺幣30,000元(含)以下，每筆收取手續費新臺幣99元。查(核)定稅款超過新臺幣30,000元(不含)，每筆收取手續費為應納稅款之1%。</li></ol></li> <li>※ 綜合所得稅手續費依本行活動公告為準。</li> <li>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業務手續費：收費項目之1%，最低收費新臺幣20元。</li> <li>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臺業務手續費：109年度免收。</li> <li>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業務手續費：(1) 各項公務機關費用/國營事業/公立醫療院所：109年度免收。(2) 罰單性質之繳費項目：單筆繳費金額1-998元，每筆手續費2元；單筆繳費金額999 -9,993元，每筆手續費7元；單筆繳費金額9,994 -49,990元，每筆手續費10元；單筆繳費金額49,991 -99,980元，每筆手續費20元；單筆繳費金額99,981(含)元以上，每筆手續費35元。</li></ol>	其他費用
--	------

### 電子票證同意條款及聲明事項

一、本人知悉且同意所申請之附加電子票證(悠遊卡)功能聯名卡將採記名式，該電子票證發行公司將使用本人個人資料作為記名服務之用。票證公司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廣告知之相關事項載於其官網(www.easycard.com.tw)，申請人如有任何疑義得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查詢。(如不同意，恕本行無法核發附加電子票證功能之聯名卡)

二、本人同意預先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本件所申請之悠遊聯名卡其自動加值功能將預設為開啟，開啟後即無法再關閉。

正卡申請人：\_\_\_\_\_ (親簽)  
(未簽名則視為不同意，恕本行無法核發附加電子票證功能之聯名卡)

### 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同意書

貴行為為了讓本人取得更優惠之商品、服務及相關資訊，經 貴行向本人告知合作推廣與業務交叉行銷等目的及本人享有之權利；貴行得經本人同意後將本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或其他相關基本資料)

同意  不同意 提供予安泰商業銀行

同意  不同意 提供予其他與 貴行合作之第三方進行行銷 (如：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機構、特約商店及特約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悠遊卡(股)公司等)。前揭與 貴行合作之第三方名單將公告於 貴行官網或由 貴行另行通知。本人了解若勾選同意，本人之個人資料將於上述約定之使用目的及範圍利用，本人將可定期或不定期獲知最新行銷活動資訊，惟貴行及前揭第三方將不主動對歐盟國籍客戶進行行銷。若本人勾選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第三人合作行銷訊息及相關服務。以上資料於本國地區為辦理行銷或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依據個資法之規定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與行銷)，貴行及前揭第三方亦須依法負保密責任。貴行為保障本人之權益，業已告知本人日後若有任何疑義，或認 貴行、貴行合作推廣(行銷)廠商有不當使用本人個資之情事時，本人得隨時利用 貴行客服專線(02-412-8077/0800-005-999)或 貴行提供服務之營業據點與 貴行聯繫或拒絕合作機構之行銷。

正卡申請人：\_\_\_\_\_ (親簽)  
(未勾選或未簽名皆視為不同意)

### 安泰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為向安泰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請參加「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活動，茲同意除遵守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特別約定條款：

一、消費分期付款僅限正卡持卡人申請，其效力及於持卡人名下所有本行信用卡(含正卡、附卡)持卡人若有續卡、換卡、補發或加辦新卡時，於持卡人未通知本行終止消費分期付款設定前，新核發之信用卡仍將自動設定持卡人原消費分期條件。

二、本特別約定條款所稱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包含自動分期、單筆分期、帳單分期及其他專案分期(如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所有消費分期付款項目須於持卡人之信用額度可用餘額範圍內辦理，超過可用餘額之新增消費及臨時額度調整均不列入分期可用餘額，將列入次期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內。

三、已辦理消費分期付款之交易、退貨、利息、各項手續費、各類電子票證自動加值等，或其他經本行公告不適用非消費性款項，將無法適用本消費分期付款活動。其他消費分期付款

2. 同意對於約定條款內容有異議時，於收到 貴行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依郵戳為憑)，將信用卡截斷以掛號寄回 貴行，逾期和已使用 貴行信用卡消費者，同意無條件遵守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所載之事項。

3. 同意 貴行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本人所附申請之文件及表格將不予退還，並同意 貴行視狀況要求增加保證人或其他證明文件。

4. 同意正、附卡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之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本信用卡)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且正卡一經停止使用，附卡亦隨之併停止使用。

5. 同意 貴行就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予出售。

6. 同意 貴行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將立即通知本人停止卡片使用。

7. 若本人為學生身分者，同意 貴行將發卡之情事通知本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並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貴行亦得因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要求，不經事先通知而調整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其使用卡片之權利。

8. 同意若本人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申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9. 貴行核卡後，於主動調高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保證人書面同意。

10. 同意 貴行應進行之各項通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E-mail、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11. 本人已明瞭並同意使用 貴行信用卡時可能產生之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收取方式如下表(109年度適用)。

年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悠遊分期卡、悠遊白金卡、悠遊鈦金卡免年費。</li> <li>年費若有調整以本行公告為準。</li></ul>
循環信用利息	年利率8.88-15%。
違約金	<p>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外，除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未滿新臺幣1,000元免收違約金外，並另收取違約金，最多連續收取三期，收取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當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li> <li>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li> <li>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li></ul>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手續費為該筆預借現金金額x3.5%+新臺幣100元。
國外交易結匯手續費	<p>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1.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目前各國際組織作業手續費皆為交易金額之1%，發卡機構自身作業所需之手續費為交易金額之0.5%)，發卡機構不得賺取任何差價。如有變更，依發卡機構通知後調整收取。持卡人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刷卡時，其消費金額應直接兌換為新臺幣。持卡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p>
卡片毀損補發費	每卡每次新臺幣300元整。
卡片掛失手續費	每卡每次新臺幣200元整（悠遊鈦金卡/悠遊白金卡免收）。
緊急替代卡申請費用	VISA每張US\$175，MasterCard每張US\$115，JCB每張US\$80，上述金額若有調整，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公佈為準。
清償證明手續費	每次新臺幣200元。
調閱簽帳單副本費	國內/國外交易每筆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退還信用卡溢繳款手續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匯入他行帳戶：每筆匯費新臺幣30元。</li> <li>支票退款：須支付費用新臺幣78元（含開立支票50元及郵資28元）。</li></ul>
補發帳單手續費	補發3個月以前之帳單，每月份帳單收取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每筆消費即時簡訊通知服務費用	每年自費新臺幣100元或以紅利點數2,500點抵扣本項服務（悠遊鈦金卡免收）。



## 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定告知義務內容(申請人務請詳閱)

壹、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二) 蒐集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貳、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 一、蒐集之特定目的：  
 022外匯業務；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證業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106授信業務；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4徵信；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會包括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通訊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端或第三人處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 (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1. 本行及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属金融控股公司)；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5.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6. 向本行提供專業諮詢或其他服務之第三人、向本行受讓 (或擬受讓) 權利或義務之人、擬與本行進行併購之併購人，及其他擬與本行進行類似交易之人、本行之總公司、分公司、關係企業、其他依法令規定有權取得資料之第三人。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提供不完全或不真實個人資料予本行，提供後向本行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本約據保存年限，為執行業務所需，訂為契約終止後 7 年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 七、有關個人資料告知完整資訊，**臺端得隨時利用本行網站([www.etsbank.com.tw](http://www.etsbank.com.tw))、客戶服務專線(412-8077(需付費，一般市話費率)0800-005-999(免費，僅能以市話撥打))、服務時間：一般 08:30 至 22:00，例假日 9:00 至 21:30)或本行提供服務之營業據點(營業時間:09:00至15:30)與本行聯繫。**

## 安泰銀行專用記錄欄

單位	姓名	代號
案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VIP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AO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卡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推廣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核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親核 <input type="checkbox"/> 親訪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開發	通路 收件日

## 安 泰 悠 遊 聯 名 卡 特 別 約 定 條 款

持卡人茲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行») 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應遵守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持卡人申請 貴行「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知悉本約定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悠遊聯名卡：指 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 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為記名式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儲值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轉、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悠遊卡卡號列示於卡片背面。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於新臺幣壹佰元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惟不計算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除本特別約定條款規定外，其餘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四、餘額轉置：指將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中「悠遊卡」之儲值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或欠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貴行退回溢繳款項定辦理，但若餘額為負數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數款項視為般信用卡溢繳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四十日(實際轉置天數視帳單結帳週期而定)，每卡僅得進行一次餘額轉置且須轉回全部餘額。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六、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持卡人須同意 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七、「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 一、開始使用：  
 (一) 核發卡片後，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新臺幣0元。  
 (二) 悠遊卡離線式自動加值功能 (即閘門加值) 於新卡 (含補/換卡) 時設定為開啟狀態，持卡人如欲使用悠遊卡離線式或連線式自動加值服務，皆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以確保用卡安全。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http://www.easycard.com.tw)。  
 三、加值方式與限額：  
 悠遊卡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悠遊卡公司公告為準 (目前以新臺幣10,000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一) 自動加值：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持卡人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及完成開卡作業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持卡人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 貴行之最新公告為準。  
 (二) 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卡片效期：  
 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到期續發、毀損或掛失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七、悠遊卡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1,000元為上限，每卡每日累積交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3,000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 (含機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八、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抽取晶片、天線或篡改、干擾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上所儲存之軟體及資料。如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形，致貴行或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九、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持卡人於 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或悠遊卡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過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 第三條 悠遊聯名卡之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及偽冒風險

- 一、悠遊聯名卡係屬 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片，避免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之相關資訊。  
 二、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之情形時 (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 貴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費用手續費，停止悠遊卡功能。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三、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之自動加值損失，由 貴行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之前遭冒用之自動加值損失，則由持卡人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之自動加

值及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悠遊卡公司負擔。依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如有剩餘餘額，約於四十日後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 (實際餘額視實天數視帳單結帳期間而定)。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四、持卡人如於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進行交易時， 貴行得依照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得保留對持卡人信用卡之連線式自動加值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使用 貴行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

### 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

- 一、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發生汙污、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申請換發新卡，舊卡之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 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及卡片狀況換發卡片。 貴行將進行餘額轉置作業，將原悠遊卡餘額退還至持卡人指定信用卡帳戶內。  
 二、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契約之事由外，發卡機構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或悠遊卡儲值金額為新臺幣0元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貴行於卡片到期日後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儲值餘額處理

- 一、持卡人於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內如欲停用悠遊卡功能，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轉置作業，一經退卡還費，持卡人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一) 立即連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 (AVM) 依機器操作畫面執行退卡程序，嗣由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二) 持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及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公司各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公司將以現金方式返還悠遊卡全部餘額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二、持卡人向 貴行申請停用悠遊聯名卡時，需先說明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悠遊聯名卡之餘額返還方式、悠遊聯名卡完成停卡作業後即無法撤銷停卡，已完成停卡作業之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請持卡人自行剪斷作廢，停卡作業完成後仍有交易產生，將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再為持卡人處理後續停卡作業。 貴行將就停用之卡片上鎖卡單禁止悠遊卡自動加值。 貴行將進行餘額轉置作業，將悠遊卡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指定帳戶內。

###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於悠遊卡交易時，扣款設備螢幕會顯示卡片餘額，另持卡人亦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連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  
 (一)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20元。  
 (二)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申請提供五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  
 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 02-412-8880  
 二、 貴行將於持卡人信用卡帳單顯示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三、持卡人如對前項交易紀錄之金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 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 貴行查證處理。  
 四、持卡人於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 (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 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 第七條 終止事由

-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 貴行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  
 一、持卡人於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 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三、持卡人違反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而遭 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特別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之使用，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信用卡權益手冊內之相關約定事項及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貴行將於寄發卡片時附寄完整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供持卡人閱覽。申請本悠遊聯名卡之信用卡，持卡人可於收到信用卡七日內致電 貴行電話客服中心專線取銷，無需負擔任何費用。

### 第十一條 信用卡防洗錢及打擊暴力約定條款

為落實防洗錢及打擊暴力，並持卡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洗錢及打擊暴力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 貴行得逕行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一、持卡人及持卡人之間關係人(如法定代理人)或交易對象，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  
 二、貴行依作法令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審查及管理作業時(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審查作業)，於持卡人疑似涉及非法活動、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時，倘持卡人於合理期間無法聯繫或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或拖延提供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者，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關聯人資料或交易說明(交易性質目的、繳款資金來源)等。

## 安泰信用卡用卡須知

## 一、信用卡遺失被竊之責任與義務

- 持卡人應妥慎保管使用信用卡，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停用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白金卡以上等級免收)。惟如本行認為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持卡人對卡片保管有重大過失者亦同。
    -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其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 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他人冒用者。
    -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全部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 ※ 本行保留掛失補發核准與否之權利。

## 二、卡片之使用

- 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如違反而生損害，概由持卡人及保證人負責。
- 持卡人就開卡密碼、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他人。
-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
- 持卡人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 收到卡片後，應來電個別辦理開卡手續並立即在卡片簽名欄上簽名後妥善保管。
- 持卡人使用於免簽名之交易型態時，不得以未簽名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若因免簽名交易類型而發生帳款疑義時，應依各信用卡組織規定及本行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
-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三、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本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0元(含國內、國外交易)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等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適用之循環利率(差別利率)，最高年息為百分之十五計付利息予本行。

## 四、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 持卡人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  
 各筆帳款入帳日起  
 各筆帳款結帳日起  
 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但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  
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行將依信用評分制度，針對持卡人(含正、附卡)之繳款紀錄、使用情形、與本行往來情形、聯徵中心之債信、負債及其他金融機構往來情形與考量資金營運、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每三個月評估一次持卡人信用狀況，調整持卡人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並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及適用期間，但調高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者，應於六十日前通知。倘因持卡人信用狀況變動而有調整利率之必要者，將於本行通知後依調整生效之利率計算；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則當期結帳

- 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因係屬無擔保信用貸款之一種，風險較高，故其利率較一般放款利率為高。持卡人如同時持有本行兩張(含)以上信用卡，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採持卡人歸戶合併處理。
- 本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除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未滿新臺幣1,000元免收違約金外，並同意本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最多連續收取三期，違約金收取方式如下：
    - 當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 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 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 信用卡消費分期付款每期應攤還之分期本金、分期利息及費用將併入每月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持卡人如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逾期繳款者，本行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計收違約金，並就不足清償之「每月應攤還分期本金」自該筆帳款繳款截止日起按日計收遲延利息(遲延利息依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

## 《範例說明》

以本行結帳日每月2日(循環信用利率以15%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3 / 15：林先生簽帳NT\$15,000(假設上期應繳總額為0)  
3 / 20：該筆消費入帳  
4 / 2：林先生帳單列印本期應繳總金額NT\$15,000  
(最低應繳金額NT\$1,500)若林先生於4/18(繳款截止日)：

- 繳全額NT\$15,000，則無循環利息。
- 繳最低應繳金額NT\$1,500，則5/2帳單除有尚欠之NT\$13,500外，另有循環信用利息NT\$233。其算式如下：

應繳款	X	日息	X	天數	X	利息
NT\$15,000 - NT\$1,500		0.00041		42 (3/20-5/1)		NT\$233

- 繳NT\$14,100，尚餘NT\$900未繳，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利息及違約金不予計收。
- 承上例，惟林先生於4月18日繳款截止日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5月2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NT\$300；於5月18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6月2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違約金NT\$400；於6月18日繳款截止日仍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則7月2日帳單結帳時，需繳納違約金NT\$500。

※其餘結帳日之計算方式，以上列類推。

## 五、信用額度

- 本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及往來情形核給信用額度，且得依持卡人書面申請或本行以書面通知持卡人調整之，持卡人如不同意，得通知本行終止契約。本行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者，應事先通知持卡人並取得正卡持卡人以書面之同意。持卡人如需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須事先徵得本行同意。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對超過額度使用之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全部超額之帳款；且就該信用卡停止使用生效前或生效後所發生之帳款及費用仍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本行並得自發卡後定期(至少每季一次)審視持卡人當時之信用狀況重新核給額度，若重新核給之信用額度與原額度不同，本行應通知持卡人，且若重新核給之信用額度高於原額度，應取得持卡人書面同意，若重新核給之信用額度低於原額度，持卡人如不同意者，得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持卡人得要求本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本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本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本行不得拒絕。信用額度調整時，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 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新核發信用卡且同時未持有本行任一信用卡，持卡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預借現金額度，不得超過其信用額度之一成，於國外預借現金額度則不受限制。

## 六、資料異動

持卡人於持卡期間對本申請書所填載之內容有異動時，應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行變更資料，如未依規定辦理，致生帳單寄送延誤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責。

## 七、學生使用信用卡注意事項

- 申請書填寫未表明學生身分者，本行對於二十至二十四歲之申請人，除逐戶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是否為學生外，應主動瞭解其確實身分，如經其他管道或接獲家長反應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應立即配合處理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以利本行對學生申請信用卡之管理。
- 建議持卡人在運用信用卡理財前，先詳閱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了解雙方權利義務，並衡酌自己的經濟能力，避免因過度擴張信用，導致負債過多而造成個人信用取貶紀錄。
- 學生申請人若獲得本行發卡時，本行將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您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您使用卡的情形；本行亦得因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要求，不經事先通知而調整持卡人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其使用卡片之權利。

## 八、本行作業委外處理

持卡人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行銷、製卡、資料輸入、對帳單、各類通知函、催收業務等與本信用卡有關之信用卡作業處理或其它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客戶於接獲新卡、續發卡或本行通知後如未於三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則視為同意。

※上述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請您將此頁列印後連同申請資料一併沿虛線處對折後，再將三邊封口投入郵筒即可！

為強化對客戶之溝通及服務機能，本行已成立受理客戶申訴案件窗口，謹提供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如下，如有變動以本行網站公告為主：

- 〈一〉本行申訴服務專線：0800-005-999或〈02〉2579-1008
- 〈二〉本行網站之留言專區：<http://www.entiebank.com.tw/public/contact.asp>
- 〈三〉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
- 〈四〉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免付費專線：0800-789-885



廣	告	回	信
台	北	郵	局
登	記	證	
台	北	廣	字
第	0	3	0
8	9	號	



10544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4樓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中心 收



黏貼處

請勿使用釘書機封裝，以免延誤收件日期

黏貼處

### 必備文件

1. 身分證文件
  -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外籍人士需提供護照。
  - 在學學生請附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財力證明文件
  - 近三個月之薪資單影本。
  - 近三個月薪轉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 近一年扣繳憑單影本
  - 勞保卡影本。
  - 其他經本行認可之財力證明文件。

### 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 簽名欄已簽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含附卡申請人)
- 薪資或財力證明資料影本
- 薪資或財力證明資料影本、近三個月薪轉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近一年扣繳憑單影本、勞保卡影本或其他經本行認可之財力證明文件)

安泰銀行 Entie Bank  
速度 | 專業 | 信賴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金額X3.5%+NT\$100元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6月18日  
循環信用年利率8.88%至15%

其他相關費用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 [www.entiebank.com.tw](http://www.entiebank.com.tw)

服務專線：0800-005-999 • (02)412-8077